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与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对股票发行审核程序、监管要求等事项进行了修订。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的核准文件为准。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霞先生已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议案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刘国平

刘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荣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刘国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刘国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刚

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鳌科技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孙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共计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2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认购人 1）：刘国平女士

乙方 2（认购人 2）：孙刚先生

鉴于：

1、甲方拟向特定对象乙方发行 A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主要系将原协议中“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将原协议中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具体条款修改的情况如下：

（1）原协议“第一条　定义”第 2 款修改为“‘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指甲方向特定对象乙方发行 A 股股票。”同时，原协议中涉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统一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原协议“第三条　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第 1 款修改为“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文件为准。”

（3）原协议“第三条　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第 6 款修改为“乙方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原协议“第四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票的交割”第 1 款修改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认购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原协议“第四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票的交割”第 2 款修改为“甲方应当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出具的批文有效期内，办理乙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6）原协议“第六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第 2 款修改为“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原协议“第八条　协议变更、修改及终止”第 3 款第 3）项修改为“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8）原协议“第十条　违约责任”第 4 款修改为“本协议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甲方董事会；2）甲方股东大会；3）深圳证券交易所；4）中国证监会，不构成违约。”

（5）原协议中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未来核心业务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制造板块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配件业务，以及金融科技板块的移动信息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未来，公司将聚焦于发展前景广阔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金融科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快速增加。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开展核心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在战略布局核心业务领域方面夯实基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公司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上涨。公司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提升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4、展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亦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厚，抗风险能力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关联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 5,10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14,35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4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59,685,19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2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5,577 人。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7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64,818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22,085,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5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0.27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 299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 15 人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离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2,563,074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中 3 名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6,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8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0,981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614,35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60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即将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 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 A / B+ / B / C / D 解锁比例 / 100% / 80% / 5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	5,0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27,217,277 股； 7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337,763 股；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59,316 股； 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能解锁。 此次合计共计可解锁 27,614,356 股，剩余 315,603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107 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4 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14,35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504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曹治平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3,500	81,750	81,750
杨瑞华	副总裁	245,200	122,600	122,600
褚柯	副总裁	98,100	49,050	49,050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43,500	21,750	21,750
高疆	财务部负责人	245,200	122,600	122,600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	196,200	98,100	98,100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147,200	73,600	73,600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	98,100	49,050	49,050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98,100	49,050	49,050
袁合英	首席法务官	81,800	40,900	40,900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81,800	40,900	40,90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5,130 人）		54,361,218	26,865,006	27,180,609
合计		55,859,918	27,614,356	27,929,959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59,685,19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2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5,577 人。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7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64,818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22,085,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5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0.27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 299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 15 人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离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2,563,074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中 3 名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6,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8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0,981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614,35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60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 89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等原因，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 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 7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能解锁。公司将对不能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1,146,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0%。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272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